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对河源市瑞盛锂业有限公司托管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解除对河源市瑞盛锂业有限公司托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现对上述解除托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影响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补充说明如下：

2017年11月22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深圳盛屯聚源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源锂能”）及聚源锂能全资子公司河源市瑞盛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锂业”）签署了《托管协议》，聚源锂能同意将瑞盛锂业全权委托给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托管期间由公司对其全权管理并承担相应的风险/收益，托管期间的托管费用为0元。公司自托管日开始将瑞盛锂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12月4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托管协议》的约定，解除对瑞盛锂业的托管；公司自解除托管日开始不再将瑞盛锂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3日和2019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托管河源市瑞盛锂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关于解除对河源市瑞盛锂业有限公司托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托管期间瑞盛锂业产生的经营亏损合计为2,975,799.35元。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公司承担托管期间产生的相应的风险/收益。因此威华股份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投资损失2,975,799.35元；瑞盛锂业在托管期间的经营损益

均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中，母公司承担的托管期间的经营亏损实际已计入托管期间的合并报表的损益，本次解除托管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经营业绩基本没有影响。

瑞盛锂业2018年末及2019年11月末的净资产分别为-263.36万元(经审计)和-313.72万元(未经审计)；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6,176.00万元；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托管期间的托管费用为0元，本次解除托管未附带其他条件，且本次解除托管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经营业绩基本没有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托管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